



# 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ZUI GAO REN MIN FA YUAN  
ZHI XING YI YI ZHI SU CAI PAN GUI ZE YU DIAN XING AN LI

魏大勇 ©编著

【权威】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公开的近600篇裁判文书为研究对象

【全面】提炼10类共120余个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典型裁判规则

【实用】从案情简介、争议问题、裁判观点、延展分析多角度剖析实务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高人民法院

## 执行异议之诉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魏大勇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自序

为了与业内法律实务同仁一起更好地了解、熟悉、学习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规则，本人搜集、整理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公开发表的近600篇执行异议之诉（二审、再审）案件裁判文书作为本书的研究素材。

近年来，执行司法解释、执行司法政策、执行司法理念以及裁判规则持续更新，以适应司法实践需要，现从中精选其中51篇，结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裁判观点，对常见争议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10类共51种常见情形下的120个复杂问题的裁判规则进行梳理，系统分析其冲突、演变路径，并进一步分类、筛选、精修、整理、深度分析后汇编成书，以飨读者。

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极具研究价值，原因有三：（1）权威性。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拥有最高审判权，并拥有司法解释的制定权。（2）全面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汇集了全国的疑难、复杂执行案例，对于案件及现行强制执行规范理解的深度与广度无可比拟。（3）前瞻性。对比前后裁判文书，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理念）导向变化，从而能够在现实背景下更好地理解与适用现行强制执行规范。基于此，本书选择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为基本研究素材。

在进行裁判规则总结时，本人除修正个别标点符号、文字错误外，尽量保持原文原意。在分类、筛选、精修、整理的基础上，多次斟酌，反复对比，提炼出典型裁判规则，虽个别案例之间裁判规则显得稍有差异，但案例有其研究价值所在，裁判思路亦具有很强的代表性，故仍予以保留。总之，力争将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的精华部分全面展现给各位读者。

在进行裁判规则总结时，本人以实际案情出发，以规范性文件为基

础，辅以最高人民法院成文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指导性文件为参考，避免空洞的理论照搬照抄，力争做到凡是问题、研究、结论，均有准确、明确的规范性文件出处指引或准确的裁判文书出处指引，确保同仁们在参考适用的时候能够有据可依，有例可查。

同时，本人还从过往的两级法院近十年的审判、执行工作经验出发，力争发现裁判文书中的每一个有价值的可研究之处，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名称，再到下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名称，案号的编排，司法裁判规则的整理，包括法律条文的参照适用或是依照适用，救济路径的分析等，力争将裁判文书中所有的精华之处完整地展现给大家。

正文案例中的【延展分析】部分，是本人总结概括的与案例相关的，个人认为最有价值的部分，同时也是对现行重要的行业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的结果。因为本人坚信，在学界、实务界对理论问题研究的同时，任何疑难、复杂的案件，最后的根本性争议都会聚焦并落点于对某个重要的行业问题、法律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或者理解得不够透彻。

但囿于时间，精力，业务水平有限，虽尽心竭力，文中观点和理解的错误仍在所难免。本人坚持文责自负，所有错误均系本人所为，希望各位读者、同行多多批评指正，本人将不胜感激。

“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希望本书能够对专注于执行理论与实务的法律工作者有所帮助，若能如此则善莫大焉。

2019年8月9日

# 凡例

1. 本书中，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名称一律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
2. 本书对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全称	简称	文号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	法释〔2015〕10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法释〔2004〕15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司法解释》	法释〔2000〕44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法释〔2001〕33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诉法司法解释》	法释〔2015〕5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法释〔2016〕5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法释〔2003〕7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全称	简称	文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拍卖、变卖规定》	法释〔2004〕16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法释〔2004〕14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	法释〔2018〕20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法释〔2012〕8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法释〔2014〕2号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工作规定（试行）》	法释〔1998〕15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变更、追加规定》	法释〔2016〕21号



目录  
封面  
扉页  
自序  
凡例

第一章 银行存款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 001 | 因挂靠借用银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不能排除执行
- 002 | 资金误汇属无意思表示的事实行为，可以排除执行
- 003 | 资金无正当理由转入关联企业账户，不能排除执行
- 004 | 履行民事合同而向被执行人的汇款，不能排除执行
- 005 | 案外人代被执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排除执行
- 006 | 共管账户内已经特定化的银行存款，可以排除执行
- 007 | 资金汇入被冻结账户属于一般债权，不能排除执行
- 008 | 公司用个人账户收款属于财产混同，不能排除执行
- 009 | 始终在案外人控制下的账户内资金，可以排除执行
- 010 | 借名账户为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使用，不能排除执行

第二章 保证金质权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 001 | 有效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保证金质权，可以排除执行
- 002 | 未登记、特别标记等的保证金账户，仍可排除执行
- 003 | 保证金质权账户与约定情况不符的，不能排除执行
- 004 | 保证金质权账户内金额正常浮动的，仍可排除执行

第三章 不动产所有权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 001 | 执行异议之诉专属管辖优先于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
- 002 | 基于让与担保形成的网签备案登记，不能排除执行
- 003 | 没有真实权利基础作出的预告登记，不能排除执行
- 004 | 没有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排除执行
- 005 | 经抵押权人同意销售的房屋买受人，可以排除执行
- 006 | 买受人对扣除使用价值的处置措施，不能排除执行
- 007 | 抵押物可售情形下拆迁补偿的权利，可以排除执行
- 008 | 参加住房改革虽未变更产权登记的，可以排除执行
- 009 | 满足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条件的，可以排除执行
- 010 | 登记于被执行人子女名下的商品房，不能排除执行
- 011 | 先卖后抵的买受人一般物权期待权，可以排除执行
- 012 | 以物抵债但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不能排除执行
- 013 | 另案轮候前对查封土地进行的处分，不能排除执行
- 014 | 关联企业间涉不动产业务交叉混同，不能排除执行
- 015 | 林权的转让符合物权期待权条件的，可以排除执行
- 016 | 房租质权成立晚于抵押房屋查封的，不能排除执行

第四章 不动产租赁权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 001 | 租赁权实体权利存续有争议，应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002 | “先租后抵”情形下成立的租赁权，可以排除执行](#)

[003 | “先抵后租”情形下成立的租赁权，不能排除执行](#)

[第五章 房地产联建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001 | 隐名联建主张合法建造取得物权的，不能排除执行](#)

[002 | 显名联建主张合法建造取得物权的，可以排除执行](#)

[003 | 借名购地并挂靠开发经营房地产的，不能排除执行](#)

[第六章 动产所有权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001 | 车辆登记车主与实际车主不一致的，可以排除执行](#)

[002 | 所有权保留中的取回权行使有障碍，不能排除执行](#)

[003 | 依占有和外观等情况判断权属查封，不能排除执行](#)

[第七章 股权、投资权益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001 | 继受股权商事行为完成先于冻结的，可以排除执行](#)

[002 | 转让农商行股权的协议未报请批准，不能排除执行](#)

[003 | 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内部代持关系，不能排除执行](#)

[第八章 到期债权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001 | 挂靠转包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不能排除执行](#)

[002 | 主张债权转让获得债权排除执行的，应当严格审查](#)

[003 | 先采取控制执行措施的申请执行人，可以排除执行](#)

[第九章 共同财产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001 | 离婚财产分割早于一般债务产生的，可以排除执行](#)

[002 | 离婚时约定财产赠予子女虽未过户，可以排除执行](#)

[003 | 配偶主张对共同财产应先分割析产，不能排除执行](#)

[第十章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001 | 名为企业间借贷实为抽逃出资，应追加为被执行人](#)

[002 | 股东未经法定程序而抽回出资，应追加为被执行人](#)

[003 | 股东未合理通知债权人即减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附录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

[\(一\)](#)

[附录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

[\(二\)](#)

[附录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

[\(三\)](#)

[版权信息](#)

# 第一章 银行存款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

## 001 | 因挂靠借用银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不能排除执行

### 裁判规则

1. 【占有即所有】原则上货币的占有即可认定为所有，但特殊情形下除外。
2. 【货币权属的具体判断标准】对于一般账户中的货币，应以账户名称为权属判断的基本标准。对于特定专用账户中的货币，应根据账户当事人对该货币的特殊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来判断资金权属。
3. 【债权债务的概括约定不能决定财产的权属】民事调解书中“因开发某某项目所产生的债权或债务全部由原告澳凯公司享有或负担”的内容，仅具有债权性质的效力，不能直接视为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归属认定。

案件索引：廊坊市澳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廊坊市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案号：（2016）最高法民申2528号

### 案情简介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2014）永民初字第1747号民事调解书认定，

澳凯公司 [1] 挂靠汇通公司开发河北省永清县凯悦花苑小区项目，所产生的债权或债务全部由澳凯公司享有或负担，50×××28的银行账户内资金系凯悦花苑小区项目售房款。

汇通公司因为另案负债，50×××28的银行账户被执行法院冻结，从而产生纠纷，继而澳凯公司提出执行异议，引发本案执行异议之诉。

## 问题的提出

1. 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权属认定标准；
2. 挂靠关系对资金权属认定的影响；
3. 能否排除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

【货币权属认定的原则】货币为种类物，虽然权利人对货币的占有可以认定为所有，但在特定条件下，不能简单根据占有即认定为所有。对于一般账户中的货币，应以账户名称为权属判断的基本标准。对于特定专用账户中的货币，应根据账户当事人对该货币的特殊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来判断资金权属，并确定能否对该账户资金强制执行，如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证券期货交易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保证金、基金托管专户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等。对特定账户中的货币主张权利，符合法定专用账户构成要件及阻止执行条件的，可以排除对该账户的执行。就本案而言，50×××28账户系以被执行人汇通公司名义开立的一般账户，而非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故该账户中的款项应作为汇通公司的责任财产清偿民事债务。

【澳凯公司与汇通公司之间因挂靠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澳凯公司所提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2014）永民初字第1747号民事调解书中“因开发永清县凯悦花苑小区项目所产生的债权或债务全部由原告澳凯公司享有或负担”的内容，系关于债权债务的安排，仅具有债权性质的效力，并未直

接确定上述账户中款项的归属。澳凯公司未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账户中的款项归其所有。因此，澳凯公司对该账户中款项的权利不能排除执行，其再申请和理由不能成立。

## 延展分析

### 1. 【挂靠经营开发房地产】

挂靠经营开发房地产，本质上属于未获相应资质的人或者企业借用有房地产经营资质企业的资质，挂靠名经营，被挂靠企业不参与经营管理，大多收取一定数额或者比例的管理费。

笔者认为，挂靠经营开发房地产实质上属于《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将会直接扰乱、严重危害房地产市场，同时也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应当认定无效。

### 2. 【存款实名制及违反的法律后果】

**【存款实名制】**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一般来讲，存款人名称即为账户的权利使用主体，对账户内的资金享有完全的管理、支配、使用的权利，亦承担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义务。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都要求存款人以实名开立账户，开户登记证是记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有效证明，存款人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

《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金融机构对先前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违反的法律后果】**本案中的账户归属问题争议的实质上属于在出租出借房地产经营资质的框架下，具体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的一种行为，而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的法律后果，《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提醒读者关注的是，该《办法》仅为规章，无权对资金归属作出规定，但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认资金归属时的参考。

### 3.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的适用范围】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在制定目的部分明确说明，该规定适用于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详见第三十二条：“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执行监督程序的，不适用本规定。”）所以，同理，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能当然适用于执行异议之诉的判断标准。

### 4. 【类案裁判观点】

“苏某借用晏某身份证开户存款的行为违反了《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同时还违反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即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按照《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

定，本案中苏某借用晏某身份证来设置账户存款属无效的民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苏某为实际存款人，实名制账户下的存款自始均应为苏某所有，晏某在苏某浑然不知的情况下，以积极行为将苏某存款占为己有，侵犯了刑法中侵害财产罪的客体——我国的财产所有权制度，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刑罚惩罚，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2\]](#)

## 002 | 资金误汇属无意思表示的事实行为，可以排除执行

### 裁判规则

1. 【种类物以占有确定所有】货币系种类物，通常情形下，占有即所有，应当以占有状态确定货币的权利人。
2. 【种类物已特定化时，可以作为例外】特定情况下，货币可因其特定化而不仅以占有状态来确定货币的权利人。
3. 【因误操作导致的汇款行为，仅为事实行为】案外人在本案一审期间提供了汇款过程、误汇原因的相应证据，可以认定案外人系在其与被执行人无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下，因错误操作而导致的汇款行为。案外人无支付的主观意思表示，被执行人亦无接受的主观意思表示，所以该行为仅系事实行为。

案件索引：青岛金赛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街支行、青岛喜盈门双驼轮胎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案号：（2015）民提字第189号

### 案情简介

双驼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限额冻结了双驼公司在某银行9020×××98账户内的存款（2073.673287万元），账户余额为0元。后金赛公司通过电子银行转入上述银行账户948000元。执行法院续冻时发现该账户余额为948012.07元。

金赛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双驼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并申请了保全。后经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调解作出（2013）城民初字第2603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协议约定由双驼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金赛公司人民币948000元。

金赛公司以案外人身份对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执行双驼公司一案中的行为不服，提出执行异议，引发本案执行异议之诉。

## 问题的提出

1. 关于金赛公司向双驼公司汇款的性质问题；
2. 货币可区分与特定化之间的关系；
3. 事实行为的基本特征；
4. 关于金赛公司汇入双驼公司账户的948000元是否为双驼公司所有；
5. 能否排除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

1. 【关于金赛公司汇入双驼公司账户的948000元是否为双驼公司所有】

【汇款行为的性质】金赛公司向双驼公司9020×××98的账户汇款948000元，该款进入该账户后，金赛公司即已失去了对该款的占有。维明



街支行主张金赛公司与双驼公司系以恶意串通的方式阻碍维明街支行对双驼公司借款纠纷债务的执行，而非误汇，但其无证据证明金赛公司与双驼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而金赛公司在本案一审期间提供了汇款过程、误汇原因的相应证据，故据已有证据可以认定金赛公司系在其与双驼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下，因错误操作而导致的汇款行为。

【可以特定化的种类物，应依实际认定权属】货币系种类物，通常情形下，占有即所有，应当以占有状态确定货币的权利人。但在本案中，由于2012年12月1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账户时，该账户余额为0；到期续冻及2013年5月22日金赛公司汇入948000元后，该账户除此948000元及由此而产生的存款利息外，并无其他资金汇入该账户，故该款并未因为进入双驼公司的该账户而与其他货币混同，已特定化。

【事实行为及法律后果】金赛公司虽实施了将该款误汇到双驼公司账户的行为，但金赛公司并无将该948000元支付给双驼公司的主观意思表示，双驼公司亦无接受此948000元的主观意思表示，故金赛公司将案涉款项汇入双驼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东城支行银行开立的账户，仅系事实行为，而非金赛公司向双驼公司交付948000元。

因该账户业已于2012年12月19日即因维明街支行的申请而被人民法院冻结，且冻结状态持续至今，双驼公司依常理亦不可能要求金赛公司将案涉款项汇入此账户。该款项虽然存储于双驼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东城支行银行开立的账号为9020×××98的账户内，但该账户在2012年12月19日起即被人民法院冻结，金赛公司亦于误汇次日即申请对案涉款项进行保全，双驼公司既未以权利人的主观意思实际占有该款，亦无法使用、处分该款，故不应是该款的实际权利人。

## 2. 【关于金赛公司的执行异议是否成立的问题】

【实体权利的认定】金赛公司于汇款次日以诉讼方式向双驼公司主张返还该款，双驼公司亦经调解同意返还该款，故应当认定双驼公司同意将在其被冻结的账户上的此款返还给金赛公司，金赛公司对该款享有实体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故金赛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石执审字第001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该院冻结被执行人双驼公司在某银行9020×××98账户内存款948000元的执行，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冀民一终字第204号民事判决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石民二初字第00014号民事判决，并驳回了河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 延展分析

### 1. 【货币的可区分与特定化】

【民事】一般来讲，金钱为一般等价物，占有即所有，无法相互区分是其基本特征，但在特殊情形下，也可以区分，比如某账户自开户以来仅有一笔汇款。民事诉讼中，关于款项的特定化和可区分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行政法规中并无规定。

【刑事】刑事诉讼中，仅有由公安部、银监会制定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中对此有所规定，该规定不仅普遍适用，而且作为众多财产犯罪的返赃实施机关适用的规则，也应当得到人民法院的尊重与认可。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七条** 冻结公安机关对依法冻结的涉案资金，应当以转账时间戳（银行电子系统记载的时间点）为标记，核查各级转账资金走向，一一对应还原资金流向，制作《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涉案资金流向表》。

第八条 冻结资金以溯源返还为原则，由公安机关区分不同情况按以下方式返还：

（一）冻结账户内仅有单笔汇（存）款记录，可直接溯源被害人的，直接返还被害人；

（二）冻结账户内有多笔汇（存）款记录，按照时间戳记载可以直接溯源被害人的，直接返还被害人；

（三）冻结账户内有多笔汇（存）款记录，按照时间戳记载无法直接溯源被害人的，按照被害人被骗（盗）金额占冻结在案资金总额的比例返还。

按比例返还的，公安机关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间内被害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就返还冻结提出异议，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审核。

冻结账户返还后剩余资金在原冻结期内继续冻结；公安机关根据办案需要可以在冻结期满前依法办理续冻手续。如查清新的被害人，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启动新的返还程序。

第九条 被害人以现金通过自动柜员机或者柜台存入涉案账户内的，涉案账户交易明细账中的存款记录与被害人笔录核对相符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予以返还。

以上足以证明，确定货币的所有时，如果能否特定化，则应按照特定化来认定权属，认定不能的，才按照比例认定，货币的占有即所有不是绝对的裁判标准。

## 2. 【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相对应，区别在于是否适用意思表示之规定，即主要区别在于：（1）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其必备要素，而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2）事实行为依法律规定产生法律后果，法律行为依据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效力；（3）事实行为不要求行为人具

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法律行为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典型的事实行为，比如银行系统数据发生错误，类似于许霆案等情形，突然间账户中的款项激增，但经过核查发现确属信息数据错误所致。比如误汇误存，由于疏忽，失误，将本意存入甲账户的钱存入早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乙账户等。

### 3. 【另案生效法律文书能否排除执行】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2) 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笔者认为，从本条规定的适用来看，一该法律文书应当在执行措施作出之前形成，二该法律文书能否在执行异议中得到支持的基础就在于，请求权的基础是物权还是债权。而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虽没直接依据另案法律文书，但认定误汇系事实行为，应当适用物权返还的规定，所以可以排除执行。

【“支持”的准确含义】另外，提醒读者关注的是，法条中的应予支持或者不予支持是指支持或者不予支持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排除执行这个理由，并非指应予支持或者不予支持异议请求，异议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根据全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得出结论。

## 003 | 资金无正当理由转入关联企业账户，不能

# 排除执行

## 裁判规则

1. 【关联企业的特殊性】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对其欲举证证明二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据严格审查。

2. 【有限度地认定财产混同】案外人不能证明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即使被执行人已转移存款至案外人名下，亦不能排除执行。

案件索引：青海盐湖新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案号：（2016）最高法民终363号

## 案情简介

在华融深圳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青海水泥厂、水泥公司一案期间，2014年6月1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水泥公司在广场支行开设账户上的现金20310048.73元。同年12月17日8时7分，水泥公司将此笔资金转入该公司另一个账户，再转入新域公司账户并销户。

12月18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广场支行下发《责令追回被转移款项通知书》。12月2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责令水泥公司限期追回款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按期转回。12月26日，水泥公司在新域公司的配合下，将20310048.73元转账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账户。

新域公司是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由三个股东组成，其中新域管理公司持股金额10344.28万元，为控股股东。三家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企业。

当事人主张：2008年4月22日，水泥公司向新域管理公司借款1200万

元，2010年4月20日又借款1000万元；2011年4月30日，新域管理公司向新域公司借款2000万元；2014年5月5日，新域管理公司、新域公司、水泥公司三方确认《还款通知》，将新域管理公司欠新域公司借款2000万元及利息360万元，转移由水泥公司直接向新域公司偿还2360万元。

## 问题的提出

1. 新域公司与水泥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
2. 新域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案涉款项的所有权；
3.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系关联企业时的举证要求；
4. 能否排除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

### 1. 【举证责任应由案外人承担】

新域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水泥公司与新域管理公司之间存在案涉2200万元的借款关系。

【内容冲突】第一，案涉《借款协议》内容存在冲突。首先，2008年4月22日，新域管理公司与水泥公司签订第一份《借款协议》时，其尚未成立。经查，新域管理公司经工商登记，成立时间为2008年6月4日。根据《借款协议》可知，协议虽约定新域管理公司出借1200万元给水泥公司，但落款盖的是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且，案涉1200万元也是由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账支票支付给水泥公司。对此，一审质证笔录中载明，新域公司的陈述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域管理公司前身，2008年新域管理公司刚刚完成重组，公章还没有刻。但新域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域管理公司之间的演变关系，更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新域管理公司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了该债权。

其次，《借款协议》上记载的“借款编号”“公司用章”存在不一致。经查，2009年4月30日，新域管理公司将1200万元续借给水泥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为格式文本，其上“借款编号：YHXY（正常）0000111”。新域管理公司盖的是该公司公章。而时隔一年后的2010年4月20日，新域管理公司将1000万元出借给水泥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格式文本）上“借款编号：YHXY（正常）0000109”。新域管理公司盖的是该公司财务章。

经查，两份《借款协议》中的打印条款部分均相同，应为新域管理公司单方制作提供的格式文本，其上编号并非手写。一般情况下，借款编号与《借款协议》签订时间对应，签订时间越早，则借款编号越小。本案中，2010年4月20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上“借款编号：YHXY（正常）0000109”，小于之前2009年4月30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上“借款编号：YHXY（正常）0000111”，不符合逻辑和日常生活经验。另外，既然都是新域管理公司出借款项给水泥公司，合同文本又都是新域管理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那么前后《借款协议》上，新域管理公司盖章也应一致。但新域管理公司在2010年4月20日的《借款协议》上不加盖公司公章而用公司财务部章替代，不符合常理。

**【存在涂改】**案涉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存在涂改。经查，证明案涉1200万元借款已支付的中国建设银行转账支票存根上“用途”一栏填写的是“水泥借款”，而证明案涉1000万元借款已支付的中国建设银行转账支票存根上“用途”一栏填写的原有字迹已被删除后加上了“借款”二字。故上述两张转账支票存根在证明转账款项为借款性质这一点上存在形式瑕疵。

## 2. 【证据的具体审查】

新域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新域公司与新域管理公司之间存在案涉2000万元的借款关系。第一，《借款协议》约定案涉2000万元借款期间的起点与借款实际给付时间不一致。经查，案涉2000万元的《借款协议》



签订时间为2011年4月30日，而约定的借款期间为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但借款实际转账时间是2011年5月5日。故实际借款给付时间晚于约定的借款期间起点。第二，《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转账凭证》本身不能证明其与案涉2000万元借款有必然联系。此外，新城公司同一天分两笔各1000万元向新城管理公司电子转账给付案涉2000万元借款的行为，不合常理。为证明新城公司已向新城管理公司提供案涉2000万元借款，新城公司提交了同一天委托的两张各1000万元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转账凭证》，从其凭证编号分别为0754和0755来看，应是新城公司先后分别向新城管理公司转账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一般而言，同一笔借款没有必要分拆为两笔分别转账，而且新城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拆分的合理性。还有，两张各1000万元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转账凭证》上“附加信息及用途”记载的并非“借款”而是“往来款”。虽然两张《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转账凭证》能够证明新城公司向新城管理公司转账了2000万元，但从《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转账凭证》上的文字表述也得不出该款项是借款的结论。

**【表述不符合常理】**新城管理公司向水泥公司出具的《还款通知》的表述不符合常理。首先，从《还款通知》内容看，其抬头部分载明的通知对象为水泥公司，主要内容是新城管理公司要求水泥公司将其所欠款项2689.1万元中的2360万元直接偿还给新城公司。既然是通知，则应是由新城管理公司直接发送给水泥公司即可，无须水泥公司、新城公司确认。但《还款通知》上出现了确认单位：水泥公司、新城公司的盖章。其次，新城管理公司通过《还款通知》让水泥公司代为承担其对新城公司的债务，应经债权人新城公司同意。但新城公司并不是《还款通知》上载明的通知对象，其如何得知该通知内容、何时盖章确认，均不得而知。最后，《还款通知》记载的案涉2000万元借款日期与实际借款日期不一致。《还款通知》上记载的案涉2000万元借款发生时间为2010年4月30日，而新城公司与新城管理公司实际借款发生日期为2011年4月30日。如此大笔借款，新城管理公司在起草《还款通知》时，应当仔细审核，但在《还款通知》内容不足一页纸的情形下，新城管理公司对借款日期的表述出现不一致，不符合常理。

【行为不符合常理】水泥公司向新城公司支付案涉20310048.73元的具体行为表现不符合常理。根据一审已查明事实，2014年6月16日，水泥公司账户中的案涉20310048.73元被依法冻结后，于2014年12月16日24时到期。水泥公司在17日早上8点07分即将案涉资金先转入该公司另一账户，再转账支付给新城公司。转账后，水泥公司还对原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显然，案涉20310048.73元解冻后，水泥公司马上在银行非正常营业时间实施的转账后销户行为，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和行业惯例。对此，2014年12月23日，水泥公司法定代表人也认识到上述行为的不当，明确承诺按期转回。

### 3. 【关联公司的特殊性】

新城管理公司既是水泥公司控股股东又是新城公司的唯一股东，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一审质证笔录可知，新城管理公司持有水泥公司股权比例为94.04%，而持有新城公司股权比例为100%。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可知，新城管理公司是新城公司与水泥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分别与两者构成关联关系。也即新城管理公司可以同时控制新城公司与水泥公司包括对外借贷在内的生产经营。本案中，虽然并无充分证据证明三者之间就案涉借款存在恶意串通，规避执行的行为，但结合对新城公司提交的证明三者之间借贷关系的证据分析以及新城公司、新城管理公司、水泥公司三者之间关联关系这一事实，可以作出新城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新城公司与水泥公司之间存在案涉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定。相应地，新城公司关于判决不得执行本案争议标的的上诉请求，因其就案涉执行款项不能证明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而不能得到支持。

## 延展分析

### 1. 【法人人格的虚化】

关联企业的基本特征表现在，法人独立人格的虚化，使得从属公司丧失或几乎丧失了独立的经营权，从属公司没有资金的意志，或者其意志不再独立。这一点在众多集团公司表现得更为明显，利益的一致性，使得关联企业之间的利害关系趋同。

### 2. 【关联原因应严格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如前所述，因为其利益的同一性，故其天生具有就案涉借款存在恶意串通，规避执行的行为冲动，一方面应当将举证责任分配给被执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方，而另一方面对其举证的证据材料应更严格审查。

### 3. 【代位权诉讼和执行异议之诉的异同】

两种操作方式主要区分在举证责任、管辖两个方面。若依代位权之诉，则举证责任应当由原告也即债权人来承担，若依执行异议之诉，则举证责任应当由案外人来承担。管辖法院也有很大区别，除了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纠纷为专属管辖之外，其他的一般代位权诉讼均由次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而执行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专属管辖。

### 4. 【财产转移后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

一般来讲，人民法院在采取执行措施时，判断财产权属应当采取表面证据规则（权利外观主义），也就是依据《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特殊情形下，对于被执行人账户转出至关联企业的银行存款采取执行措施，基于关联企业的利益一致性，以及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似可以依据《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对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利

益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被指定给第三人继续保管的，第三人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的规定来对已转出至关联企业的银行存款继续采取执行措施，推进执行。

#### 5. 【关联企业的财产混同及有限规制】

**【混同】**公司财产与其股东和其他公司财产的分离是公司人格独立的基础。财产混同违背了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相分离、公司资本维持和公司资本不变等基本原则，公司财产被隐匿、非法转移或被私吞、挪用屡见不鲜，严重影响公司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利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了我国法律和法院的权威，动摇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规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二十条规定，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通过离婚析产、不依法清算、改制重组、关联交易、财产混同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或者告知申请执行人通过诉讼程序追回被转移的财产。

## 004 | 履行民事合同而向被执行人的汇款，不能排除执行

### 裁判规则

1. **【占有即所有】**金钱属于特殊动产，案涉资金转入被执行人账户后，所有权也随之转移。

2. **【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种类不影响所有权转移】**案外人为实现借款的交易目的，将其自有案涉资金汇入被执行人账户后，即与财富担保公司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无论认定双方之间存在何种具体法律关系，均不影响金钱的所有权转移的认定。

3. **【主债务清偿后，保证金可以用来清偿另案债务】**在主债务已经清

偿后，对于存在被执行人名下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可以用来清偿另案债务。

**案件索引：**青海亿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宁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案号：**（2015）民二终字第277号

## 案情简介

2013年6月18日，亿邦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亿邦公司向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3年6月18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亿邦公司《借款合同》项下5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该《保证合同》约定，中商财富担保公司有义务向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存入550万元保证金。

2013年6月19日，亿邦公司向中商财富担保公司转付550万元，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出具550万元保证金收据，并于当日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名义向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转入550万元保证金。

2014年6月18日，上述借款期限届满，亿邦公司偿还了全部贷款本息共计7200万元，双方有关合同约定的借款义务已全部履行。

华泰公司与青海西晶矿业有限公司、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另案发生了借款合同纠纷，2013年10月25日，经华泰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审法院作出（2013）青民保字第5号民事裁定，冻结了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在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的存款1200万元，其中包括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交付的550万元保证金。

2014年4月4日，亿邦公司得知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中商财富担保公司的

保证金后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并引发本案执行异议之诉。

## 问题的提出

1. 亿邦公司对保证金账户中的550万元是否享有所有权；
2. 亿邦公司对保证金账户中的550万是否有优先受偿权；
3. 能否排除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

### 1. 【保证金账户中550万元的权属】

关于亿邦公司对法院冻结的案涉保证金账户中550万元是否享有所有权问题。

亿邦公司主张存入保证金账户中的550万元不属于亿邦公司借给中商财富担保公司的借款，其本身就是亿邦公司的钱，所有权属于亿邦公司。一审法院认为讼争550万元因转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的账户后再由中商财富担保公司账户转出，该笔资金的所有权人就变成了中商财富担保公司，无法法律依据。

【存入550万元是基于保证合同中保证人的义务】首先，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案涉《保证合同》载明：保证人如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应在贷款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主债权10%的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贷款本息及时足额归还时，贷款人可直接从保证金账户扣收资金。可见，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550万元作为保证金是基于该合同的约定，并非亿邦公司委托的事务，交纳保证金不属于亿邦公司的义务。

**【银行存款权属的一般认定标准】**其次，《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三）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因我国实行储蓄实名制，且金钱属于特殊动产，在亿邦公司将550万元转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账户后，所有权也随之转移至该公司，中商财富担保公司成为该550万元的所有权人，亿邦公司无权支配该账户中的资金。

**【从保证金质权的出质人/质权人角度分析】**再次，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案涉550万元保证金账户名称虽然不是国开行青海省分行，但550万元已经存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其作为债权人取得了案涉保证金的控制权，此种控制权移交符合出质金钱移交债权人占有的要求。也即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与国开行青海省分行根据订立的《保证合同》，已就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设立了金钱质押，而质权人或出质人并非亿邦公司，亿邦公司主张其对该资金享有所有权缺乏依据。

**【基于民事法律关系而汇入账户】**最后，亿邦公司为实现借款的交易目的，将其自有资金550万元汇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的账户，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将该资金转入其在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亿邦公司支付该笔资金后，即与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为借款关系是否正确，不影响金钱的所有权转移的性质。综上，亿邦公司关于其对法院冻结的案涉保证金账户中550万元享有所有权的主张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2. **【关于亿邦公司对法院冻结的案涉保证金账户中的550万元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问题】**

**【主债权消灭，质押权亦消灭】**在亿邦公司对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的借



款履行期未到期时，因华泰公司与青海西晶矿业有限公司、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泰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冻结了案涉账户中的资金，其中涉及讼争550万元。在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时，亿邦公司秉承诚信原则，分期归还了借款本息，使其与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国开行青海省分行与中商财富担保公司设定的质押权也消灭，案涉账户中550万元不再具有作为质物的法律效力。

**【亿邦公司对该账户中的550万元没有质押权】**因亿邦公司对该账户中的550万元并没有所有权，其对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享有的金钱债权请求权不能排除华泰公司对中商财富担保公司的另一个金钱债权的实现，其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故一、二审法院难以支持亿邦公司的主张。

## 延展分析

### 1. 【汇款行为的实质】

汇款行为的实质是转移货币占有的一种行为，在账户为非专用账户的情形下，意味着汇款人放弃了货币的占有，将货币的占有转移至收款人。也就是说，汇款人将货币这种特殊种类物，一般等价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收款人。当然，二者之间的法律后果应依双方之间的约定或者真实意思表示或者法律规定来予以确定。

### 2. 【两次汇款的法律性质】

亿邦公司将550万元汇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账户，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又将该资金转入其在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中商财富担保公司将资金转入国开行的行为应视为履行《保证合同》中履行保证金的义务，而亿邦公司将550万汇入中商财富担保公司账户的行为，没有具体的意思表示。

### 3. 【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几种特殊情形】

情形1：在账户冻结情形下，在亿邦公司未全部清偿债务的情形下，由

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直接向执行法院主张保证金质权，从而排除执行法院执行，亿邦公司实际少支付550万元。

情形2：在账户未冻结情形下，如果亿邦公司偿还了除550万元之外的全部借款本息，该550万元被国开行扣划还款之后，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不必就此再向亿邦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情形3：如果亿邦公司偿还了全部的借款本息，中商财富担保公司有义务将该550万元返还亿邦公司，在账户未冻结情形下，则亿邦公司对中商财富担保公司主张的权利属于一般债权。

情形4：如果亿邦公司偿还了全部的借款本息，中商财富担保公司有义务将该550万元返还亿邦公司，在账户冻结情形下，则另案先行冻结的债权优先于亿邦公司对中商财富担保公司的债权。

情形5：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可依据受让所得的债权向执行法院主张保证金质权，从而排除执行法院执行。当然，这种情况因有不良资产转让的特殊制度限制，应予关注。

#### 4. 【另行诉讼和执行异议之诉的异同】

若另行诉讼，则主张的为一般债权，诉讼类型为给付之诉，则举证责任应依《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来承担。

若依执行异议之诉，则主张的为特定的物权或类物权，诉讼类型为确认之诉，举证责任依《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由案外人来承担。

## 005 | 案外人代被执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排除执行

1. 【账户的性质】将资金汇入一般账户，并不具备将货币这一种类物特定化之功能，货币原持有人伴随货币占有的转移而失去对应的货币所有权。

2. 【合同义务的代为履行】在本案中，蔡某乙向沈河区城建局所汇之诉争款项系基于其与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为。

3. 【权利义务的具体指向】蔡某乙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沈河区城建局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其无权对人民法院冻结的沈河区城建局账户中的存款主张任何权益。

案件索引：蔡某乙与辽宁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皓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丰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案号：（2016）最高法民申1171号

## 案情简介

2007年，百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家增获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沈河区城建局）对万柳塘44号开发地块实施拆迁招商，遂与沈河区城建局磋商，并被告知欲取得该工程施工权需首先交纳2000万元拆迁保证金。百兴公司即着手筹集资金，找到了蔡某甲。经蔡某甲从中联系找到了蔡某乙，蔡某乙随即将290万元（以下简称诉争款项）汇入了沈河区城建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1×××54账户内。后，百兴公司未能取得对万柳塘44号开发地块项目。

执行法院在另案执行过程中，向沈河区城建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扣划诉争款项而产生纠纷，继而蔡某乙提出执行异议，引发本案执行异议之诉。

注：相近案例（2016）最高法民申1173、1176号

## 问题的提出